

证券代码：871878

证券简称：富米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安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7）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业务安排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7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淑玲、闻安发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确定产品种类、签署协议等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闻安发先生、杨淑玲女士、金永利女士、陶利青女士、陈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壮先生、赵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核查确认，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静、石林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闻安发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淑玲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永利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利青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晓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壮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琴琴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